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秀鑾

電話：(02)8995-6111

電子信箱：c7100006@wd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40347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關「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應依規定為受訓學員於到訓當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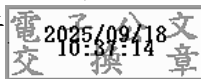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9日保費團字第11460222910號函辦理。
- 二、旨函說明二略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條規定及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557號函釋（諒達）略以，年滿15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爰旨揭機構或單位應依前開規定，為受訓學員於到訓當日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渠等參訓期間之作業安全。倘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則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罰則規定之適用。



- 
- 三、請各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期間，應於到訓當日為參訓學員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之「便民服務 / 法令規章」專區查詢參閱。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針對受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訓練單位，協助宣導旨揭投保規定。

正本：各職業訓練機構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裝

訂



線